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邱茂国所持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邱茂国所持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起拍价为 4,770 万元，详情请登陆 <http://paimai.jd.com/107426731> 查阅。

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邱茂国持有天广中茂股份 367,625,882 股，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5%，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天广中茂股份数量为 18,000,000 股，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 0.7222%。邱茂国所持天广中茂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均系其个人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引起。

二、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及相关股东承诺

截至2018年11月5日,本次拟被拍卖的18,000,000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为邱茂国作为天广中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以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邱茂国	股份限售	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至2018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履行完毕利润补偿(若有)之日止,但是,如下情形除外:(1)若天广消防2015年年报披露后,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本人承诺的2015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净利润合计数,则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25%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除限售,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75%仍然依据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保持限售。(2)本人以所持有的天广消防股份进行利润补偿时,补偿股份解除限售。(3)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正在履行
	邱茂国	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中茂园林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500万元、18,000万元、20,000万元和22,000万元;中茂生物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5,000万元、18,000万元和20,000.86万元。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在利润补偿期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邱茂国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邱茂国、邱茂期	股份减持	自2018年3月5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承诺,其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给公司。	正在履行

三、关于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告》披露:

(一)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天广中茂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拍卖的 18,000,000 股天广中茂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故受让方不可委托天广中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对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手续，最终能否解除限售视其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三）邱茂国目前所持天广中茂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其余天广中茂股份被司法拍卖，可能导致天广中茂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